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伟、陈凤波：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伟、陈凤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张伟、陈凤波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在宾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